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552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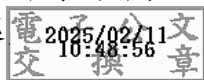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29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292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 人文氣息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，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11400109891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4/02/11 15:18



1140000327

有附件